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監察院施政概要

監察院編印

4046

監察院施政概要 (廿七年十月起至廿八年一月底止)

一、監察職權之實施

子、彈劾

丑、糾舉

寅、建議

卯、嚴視

一、視察工作之進行

子、視察戰區軍風紀及後方政治

丑、視察公路及後方交通

寅、視察傷兵管理及難民救濟

三、監察制度之充實

子、監察工作實施綱要之擬定

丑、監察法規之整理

MG
D693.123
12/2



3 1797 9947 7

監察院施政概要

監察院工作概況，迭經向 貴會函送有案；茲值 貴會第三次會議開會之期，監察院應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就監察工作之重要事項，分別簡述於次。

一、監察職權之實施

子、彈劾

監察院平時對於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多爲事後監察，其效用僅能懲處已往，而不能防救未然。抗戰軍興，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一切監察工作，注重事前監察。凡監察委員及監察使，奉派在調查或視察時，遇有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者，率多隨時隨地，以各種方法，直接與各該主管長官依法處理之。至其情節較爲重大者，始以書面糾舉或提劾。故在此非常時期，監察院之彈劾案件，雖較平時，固爲減少，但監察工作之推進，因程序之簡便，則收效既宏而且迅速也。監察院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底止，監察委員及監察使，所提出之彈劾案件，經依法審查成立而移付懲戒機關者、凡十五件。被彈劾者、凡十七人。

丑、糾舉

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之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其他急速處分者，得向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以書面糾舉之。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底止，監察院依法所提出之糾舉案，凡十一件。被糾舉者，凡十三人。

寅、建議

依照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之規定，監察院對於各機關或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內所應辦之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得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以書面建議之。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一月底止，監察院依法所提出之建議案，凡二十八件。其中包括有國防，兵役，防空，訓練壯丁，救濟難民，以及交通，教育，財政，金融，司法等事項。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先後答復，分別採行。

卯、監試

監試為監察院職權之一，自去年十月以來，中央及省各機關不斷舉行特種考試，均經依法分派監察使及監察委員前往監試。(一)財政部舉行稅務人員考試第一期考試，經派監察委員于洪起、張華瀾監試。(二)四川省教育廳舉行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經派監察委員曾道監試。(三)教育部舉行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經派監察委員汪東白、瑞監試。(四)財政部舉行財務人員考試第二期考試，當經按地分派監察委員及監察使監試：重慶為劉

成萬李夢庚，成都爲曾道，西安爲楊仁天，蘭州爲嚴莊，昆明爲任可澄，貴陽爲杜忱。(五)
最近交通部分地舉行公路技術人員考試，經派監察委員及監察使分別監試；重慶爲梅公任，
文峻，西安爲楊仁天，貴陽爲杜忱，昆明爲任可澄。凡此特種考試，均經依照考試院之發行
，分別指派監試人員前往監試，以重考政。

二、視察工作之進行

子、視察戰區軍風紀及後方政治

軍事委員會爲整飭各戰區軍風紀起見，特組織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分爲三團，咨請監察
院派委員參加。當經派監察委員劉覺民，胡伯岳參加第一巡察團，李宗黃，苗培成參加第二
巡察團，李培基，黃少谷參加第三巡察團。各監委於派定後，均各前往戰區，分途工作。嗣
以苗培成李宗黃來中央開會，改派劉覺民韓駿傑參加第二巡察團，又派李正樂代劉覺民參
加第一巡察團。最近以劉覺民被派赴陝工作，又另派王平政代劉覺民參加第二巡察團。目前
各委員均在前方戰區，分途工作中。

抗戰以來，監察院有鑒於戰區及後方之政治設施，關係重要，且非經實地視察及調查，
不能洞悉其利弊。迭派監察委員分赴戰區及後方各省市縣，或重要交通沿線，巡迴視察，實

地調查。並令飭各監察使，對於所轄監察區域內，隨時巡視，周密查察。在視察調查期中，除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外，並應以輔導行政，督進抗戰建國各項工作，爲其重要之任務。近數月來，所派出之監察委員，如巴文峻視察榆林綏遠及伊克昭一帶，楊仁天視察陝西，王平政視察隴海平漢兩路沿線，馬耀南視察南鄭及陝南各縣，王新令視察寶雞隴縣一帶。劉侯武、戴愧生等分巡廣東各地。此外又如監察使李嗣聰巡視豫南豫西，陳肇英巡視閩南閩中，高一涵巡視長沙湘西，楊亮功巡視贛東贛南，各監察委員及監察使巡迴各地，所有視察情形，均經隨時呈院查核。

監察院又以四川爲民族復興之重要地帶，地方政治情形，及抗戰建國工作之進行，亟應澈底明瞭，積極督進。特擬定監察委員分赴四川各地視察準則，并就四川原有行政區域，劃分爲七視察區。每區派監察委員一人或二人巡迴視察，以兩月或三月爲一期。所有分區及派定委員前往各區視察情形，前次國民參政會開會時，業經略爲報告。最近除第一視察區派田桐錦正在巡迴視察外，其他各監察委員，對於所指定之區域，大都巡迴視察完畢。依據各項視察調查報告，審核結果，關於地方政治之良窳，人民之疾苦，以及各項抗戰建國工作之進行情形，頗能洞悉其利弊之所在。且各監察委員一面視察，又一面以種種方法，依法行使監察職權，各就其視察調查之所得，依法提出彈劾案者有之，提出糾舉或建議者亦有之。此次

派委員分赴四川各地，巡迴視察，其結果對於監察工作之推進，頗見成效。故擬將此種辦法，逐漸推行於其他各省；並令飭各區監察使，每隔三月須出外巡視一次，每二年須將所轄監察區域巡視一週，在巡視期中，應將所有視查情形，隨時呈院查核。

丑、視察公路及後方交通

抗戰期間，後方交通及公路情形如何，對於軍事上之運輸，關係最爲重要。監察院自軍興以來，迭經派監察委員及監察使，並臨時聘用工程專家，對於後方各交通綫之運輸與管理及公路工程情形，周密查察，編具報告，呈院備核。各監察委員，關於視查公路提出建議案，最近尙有多起；其中重要者，如田焜錦建議，整理西北經四川達西南各地之公路交通案；曾道謝樹英建議，改善四川公路局案；又建議督修廣成段公路案；馬耀南建議，以西蘭公路沿途站長，均非專門人才，對於車務管理無方，請督飭改善案；蔡自聲建議，以川陝公路改道，如與軍事無關，請令制止案；高一涵，于洪起，汪東建議，整理各路電報交通案等等。

寅、視察傷兵管理及難民救濟

監察院自八一三以來，迭派監察委員多人，分赴各戰區，各交通路綫之車站輪埠，各傷兵醫院後方軍醫院，對於傷兵之輸送，收容，醫療，給養，衛生，防空等事項；及難民難童之運送，收容，疏散，救濟各種情形，均各詳密視察調查，隨時報告。同時又經令飭各監察

使，對於所轄區域內，傷兵難民事宜，亦須密切注意，隨時查察呈報。迭據各處視察人員報告，彙核研討；關於傷兵管理及難民救濟之應與應革事項，迭向各該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提出建議，請求改善，多經接受，逐漸實行。最近戰區擴大，除令飭各處視察人員加緊工作外，又復增派人員分赴各處協助視察。如監察委員王憲章蔡自聲，奉派前往重慶至宜昌間，沿江各地，正在視察傷兵難民及難童之情形中。此外，對於重慶市內傷兵難民及難童之處理與救濟，自元日日起，即派全體留渝監察委員分別前往視察，現在改成三人為一組，以一月為一期，輪流視察，本期視察之監察委員為李夢庚汪東白瑞三人。

二、監察制度之充實

子、監察工作實施綱要之擬定

抗戰進入第二時期，整飭綱紀，嚴懲貪污，所謂政治之澄清，尤應與軍事之進展，互相配合，其所需要於監察工作之協同推進者，更為迫切。故監察院近數月來，屢開院會，檢查過去工作之缺點，策畫今後工作之改進，曾經商討擬定改進監察工作計劃方案。近又據中委兼監察委員梅公任苗培成等報告中央五全大會關於監察機關工作報告之決議文，略謂中央尤應本治權行使規律案之精神，以決心排除監察職權之障礙，保障平時及非常時期各種監察法

規之充分實現。各機關對於監察院之調查，視察，糾舉，建議等事項，當以精密之注意爲翔實之答覆，俾監察效能得以增進云。監察院深感職責重大，益加奮勵，業經指定在重慶全體監察委員暨祕書長祕書參事，共同研討，擬俟中央正式公布後，製訂今後監察工作實施綱要，逐漸推行，以副中央之至意，而增進抗戰建國之力量。

丑、監察法規之整理

查監察院各種法規，除非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並其有關係之數種法規外，大都爲戰前所制定。現值非常時期，爲適合環境與增加效能起見，所有以前各種法規，實有加以整理之必要。近擬派定參事祕書，組織監察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對於現行各種法規，重加檢討，擬具意見或草案，以備提請修正，而求監察院法規愈臻於完備也。

781 37

SKBC
MG
D693. 23
12 / 2